

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台幣：元）	裁罰對象	備註
1	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及其他執行家暴防治人員，知悉個案為家暴案件時，應通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	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	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。 2.經通知而未改善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金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千元至最高三萬元整。	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及其其他執行家暴防治人員	